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53號

原告 李健南

被告 陳志忠

兼訴訟代理

人 江文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碩彥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鑑定報告未進行浸水、放水、壓力等測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補做測試，兩造應遵鑑定人通知配合鑑定人指定之期日由鑑定人施做測試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